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再字第1號

再 審原告 王靖元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王韻慈律師

再 審被告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文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

(一)按民法第487條，僱用人發生受領勞務遲延時，受僱人無補
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且不以先行催告為前提。是
以，僱用人如對受僱人為非法解僱，並預示拒絕受領其勞
務，受僱人依民法第487條為請求，亦無先行催告之義務。

(二)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6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伊未
就預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再審被告，即逕認再審被告未有遲延
受領伊勞務之情，與民法第487條之規範意旨不合，且與最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23
76號民事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1979民事裁定、95年度台上
字第1163號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675號民事裁定（下
稱甲類裁判）要旨不符，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三)並聲明：1.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二、三項之
訴部分廢棄。2.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

01 040,000元，並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利息。3.再審被告應自111年9月10日起至112年
03 9月6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再審原告65,000元（本院卷
04 第78、105、109頁）。

05 二、再審被告則以：

06 (一)再審原告所引甲類裁判，並非法規、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最高
07 法院尚有效之判例，即便違反，亦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
08 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

09 (二)原確定判決就「再審原告未就預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再審被
10 告」之認定，僅屬採證與認事當否之問題，與民事訴訟法第
11 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別。

12 (三)且再審原告於110年4月30日遭退出通訊軟體Line工作群組
13 後，於110年5月3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未請求復職或表
14 明願提供勞務，僅請求資遣費，足認其已撤回勞務之提出，
15 伊自非處於受領勞務遲延之狀態，難認應依民法第487條給
16 付報酬予再審原告。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1項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
19 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依
20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第一審判決既經
21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上訴，即阻其確定，訴訟並繫
22 屬於第二審法院。嗣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撤回上訴者，
23 第一審判決應於撤回上訴生效時始確定。

24 (二)查原確定判決係因114年2月25日視為撤回上訴，並於同日確
25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及本院民事確定證明書可資
26 佐證（本院卷第85至95頁）。再審原告於同年3月18日提起
27 再審之訴（本院卷第7頁），尚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所定
28 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29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30 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
31 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
02 實不當或不備理由之情形。

03 (四)又民法第487條本文固規定，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
04 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然前述法規既明文排
05 除此類「受領勞務遲延」之情形，毋須適用民法第二編債編
06 第二款有關遲延之規定，則僱用人是否構成受領遲延，應參
07 酌民法第234條及第235條之規範內容，綜合認定。

08 (五)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49號及114年度台上字第854號
09 判決意旨，債權人拒絕受領，或於債務人履行債務前已預示
10 拒絕受領之意思表示，或債務人之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而
11 其未為之，債權人固負受領遲延之責任。惟債務人之給付，
12 除須事實上確有準備外，其通知並應具體表明已依債務本旨
13 準備給付之旨，始得生提出之效力。倘債務人撤回給付之提
14 出，債權人既無從受領，其受領遲延之狀態即告終了。

15 (六)原確定判決係本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認定再審原
16 告受解僱後，未向再審被告表明提供勞務之意思，且於申請
17 勞資調解時，所請求者為資遣費，並非復職，進而認定再審
18 被告並無受領勞務遲延之事實，再審原告依民法第487條請
19 求再審被告給付解僱後工資（判決內容見本院卷第48頁），
20 為無理由。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21 (七)至再審原告主張，其於調解期日時曾表示欲回公司上班，惟
22 經調解委員勸說，遂於調解筆錄上記載僅請求資遣費等內容
23 （本院卷第79至80頁）。惟此僅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
24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其妥當與否，屬事實審裁量範圍，與適
25 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難據此認為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
26 規顯有錯誤之情，附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28 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
29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1 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許雅惠